考 场 规 则

硕士研究生考试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人才的考试，考生必须诚信应考，服从管理，自觉维护公平公正原则，自觉维护考场良好秩序。考生在考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
一、硕士研究生考试统一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，考试全程有视频监控和录像。

二、考生入场接受身份验证和安全检查，携带的考试文具须符合准考证上的规定。已携带的其他物品一律放在考场专设的“考生物品存放处”。

开考后，凡带有无线通讯工具、电子存储器及与考试相关的书籍、纸条的，不管是否使用、查看，一经发现皆以作弊论处。

准考证不得涂改或者书写任何信息。考试时不得互相借用文具。

三、考生入场后应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课桌的左上方，以便监考员核验。

四、监考员发卷时应保持安静，不得交头接耳。拿到试卷后不要急于答题，应首先浏览卷面，看科目是否正确，有无缺页、漏印、字迹不清等问题。如有问题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示意，凡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，考生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如果没有问题，应在监考员的指导下在试卷上指定的位置正确填写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号，在答题卡上指定位置填涂姓名、准考证号并粘贴本人准考证号条形码等。每张答题卡的正反面均有姓名填写处，请考生务必认真填写。

思想政治理论、英语一、英语二、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四个科目实行一题多卷，试卷首页上有一个卷型条码，答题前须撕下粘贴在答题卡上指定的位置。

不得在非指定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凡漏贴条形码，漏填、错填姓名、准考证号或填写字迹不清的答卷、答题卡将作为无效答卷处理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，不得提前答题。

六、客观题答题卡用2B铅笔填涂作答；主观题用黑色中性笔作答；不得用铅笔作答。涂卡时应按要求将涂点涂满、涂实，否则计算机扫描不清将会影响得分。答主观题时务必书写工整、整洁，并将答案写在相应答题区域内。字迹潦草影响评阅的会影响得分；答错答题区域的不给分；答案书写在草稿纸上一律不给分。不得在答卷上书写与答题无关的内容，否则将以在试卷上做标记论处。主观题答题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墨水的笔。

七、考试时须保持场内良好秩序。不得吸烟，不得喧哗；不得左顾右盼交头接耳，不得打手势、做暗号；不得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；不得有其他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。如遇监考员或其他考试工作人员查验准考证、身份证，应予主动配合，不得拒绝。

八、考试结束前的30分钟内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不得在此之前交卷。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试结束铃响时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、文具等整理好放在桌上，有2张答题卡的科目要按顺序摆放好，第一张卡在上第二张卡在下，待监考员验收确认无误后，按监考员指令顺序离开考场。离开考场时不得将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离开考场后应迅速走到考场警戒线外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笑、议论。

凡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刑事责任。